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聘任副总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一致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聘任副总裁是在充分了解张帅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张帅先生本人的同意；张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亦文

黄永庆

杨志达

2020年10月27日